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浦北县水利局</u>的<u>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35</u>人,营业收入为<u>1456. 1387</u>万元,资产总额为<u>4252. 1684</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2. <u>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广西荟源</u>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u>32</u>人,营业收入为<u>161.6337</u>万元,资产总额为 632.0083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证院有限公司与广西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日期: 2025年6月27日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